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,067.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.4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,067.2 万股为基数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,733,241.4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4,302,189.32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,336,000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9,699,430.74 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,067.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.4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若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

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；

2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